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管理常規

1090708 學務處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人員管制：(一) 早點名：每日早上 7 時在宿舍前廣場集合(男、女學生分開集合)；七時之後宿舍關閉，所有住宿生均不可回到宿舍。
(二) 晚自習：所有住宿生均參加，時間晚間 18 時至 20 時 50 分；依教務安排加強課業輔導同學回原班級，以利課業輔導。
(三) 晚點名：晚間九時整在宿舍閱覽室集合點名(男、女學生分開集合)。
(四) 收假日：收假日當天除外宿同學外，一律在晚間 18 時至 21 時間回到宿舍，並在 21 時整集合點名。
- 二、請假規定：(一) 病假：一律請家長來校接送，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(二) 事假：除特殊情況須由家長至校辦理之外，其餘一律不准(含校外補習)，並請家長事先通知導師及宿舍老師。
(三) 外宿：欲在收假當日外宿者，除特殊狀況由家長來電通之外，須於放假前一日填寫外宿請假單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(四) 生病欲就醫同學，若家長不克到校送診者，應於晚餐前向宿舍老師登記，再由值班教官統一帶往就診。
(五) 請假必須填寫請假單，並請家長完成家長簽章，經導師、宿舍老師及學務處生輔組准許後生效。
- 三、環境內務：(一) 個人內務：
1 書桌：除拾燈、鬧鐘、水杯外，不得放置其他雜物。
2 床：棉被攤平整齊，貼齊枕頭。
3 衣櫃：上層擺臉盆或個人清潔用品，下層擺鞋子。
4 浴廁：不得放置任何私人物品(含盥洗用具)。
5 書櫃：書櫃書本由高至矮排放整齊，個人雜物收納於置物盒，並擺設整齊。
6 個人用品應放置於書櫃抽屜或置物櫃內。
(二) 團體整潔：
1 寢室所屬之浴廁、地板、陽台、垃圾桶、掃地用具均應整理乾淨及排列整齊，並由寢室內人員共同負責。
2 值週寢室負責公共區域清理。
(三) 打掃時間：
每天晚間 2050 時 2110 時之間，為住宿生打掃時段，各寢室及樓層公共區域打掃；值週人員回收垃圾集中，並於隔日 0700 時實施資源回收(含傾倒垃圾)。
(四) 檢查：
1 打掃時間各級幹部均應督促之。
2 每日由宿舍老師檢查內務，辦理評比及獎懲；連續兩週內務環境評比三次不合格者，依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，另連續兩週內務環境評比十次不合格者，或連續三次經內務環境評比被記警告乙次處分者，予以退宿。
3 每學期配合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。
- 四、作息管理：(一) 熄燈時間：22 時 30 分熄大燈；23 時熄小燈就寢。國、高三同學在寢室內，國、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同學可至閱覽室看書至凌晨 24 點；月考前一週於寢室開小燈時間不管制。
(二) 晚點名後，寢室不得喧嘩、唱歌等，22 時 30 分後不得洗澡，23 時後不得洗衣服。(特殊情況請先向宿舍老師報備)
(三) 寢室內收聽音樂、廣播，一律使用耳機。
(四) 除檯燈、吹風機外不可使用其他電器。
(五) 寢室內/走廊上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在寢室中跑、跳或運球。
(六) 住宿生未經該寢同學同意不得任意進入他人寢室。
(七) 宿舍內嚴禁烹煮熱食，避免發生用電/用火危險。

109 學年作息表：

作息項目	起床	盥洗	早點名	資源回收	宿舍關閉	晚餐	晚休	晚自習	晚自習下課	打掃	晚點名	體能活動	宿舍關閉	盥洗完畢	熄大燈就寢	寢室查鋪	熄小燈就寢
作息時間	06:30	06:30	07:00	07:00	07:00	17:00	17:30	18:00	20:50	20:50 21:10	21:10	21:10 21:50	21:50	22:30 前	22:30	22:30	23:00

109 學年暑期輔導期間作息表

作息項目	起床	盥洗	早點名	打掃	資源回收	宿舍關閉	晚餐	晚休	晚自習	晚自習下課	晚點名	體能活動	宿舍關閉	盥洗完畢	熄大燈就寢	寢室查鋪	熄小燈就寢
作息時間	06:30	06:30	07:00	07:00 07:30	07:30	07:30	17:00	17:30	18:00	20:50	21:10	21:10 21:50	21:50	22:30 前	22:30	22:30	23:00

- 五、公物保管：(一) 宿舍之設備若有損壞，立即向宿舍老師反映填寫請修單維修，經檢修後，屬人為損壞者，依公物保管辦法辦理賠償事宜。
(二) 冰箱、飲水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等公共設備之運轉，應愛惜使用，保持正常。
(三) 消耗性物品(如鹽酸、垃圾袋)請向宿舍老師請領，不足再由學務處衛生組供應。
- 六、用餐：(一) 晚餐：住宿生一律在教室用餐(便當)。
(二) 用餐時間遲到或無故未到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-未依公共秩序者，小過乙次處份。
- 七、生活公約：(一) 外出請假：1 不假外出(宿)者，初犯視情節記小過 1-2 次，累犯者，記大過 1 次，並予以退宿辦理。
2 無故逾假者予以小過 1 次處分，累犯三次予以退宿辦理(無故遲到或未報備經勸導未改正者，視同未到，記小過處份)。
3 請假人員如遇特殊狀況，請事先電話聯繫舍監，以利掌握人員狀況。
4 未按正常程序請假者視同不假外出，比照第一條辦理。
(二) 作息正常：1 集合點名、起床、就寢等未依規定者警告 1 次。
2 晚上未在自己寢室就寢同學或與他人共睡 1 床，視情節警告-小過 1 次處分。
(三) 維護安寧：寢室喧嘩、進入別人寢室等影響他人的活動，每次記小過 1 次。
(四) 保持整潔：1 個人內務：個人內務記點累計三次者，警告 1 次；全學期無記點者，予以嘉獎 1-2 次獎勵。
2 公共區域：公共區域打掃不淨之值日寢室，予以勞動服務處分。
(五) 反映異常：同寢室有違規事項而知情不報者，得連坐處分之。
(六) 愛惜公務：故意破壞毀損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記過以上處分。
(七) 違禁物品：1 違反善良風俗之書籍(小說、漫畫等)予以暫時保管，通知監護人帶回，記小過 1 次。
2 手機、電腦、具有影音及上網功能之電子產品，統一由宿舍老師保管，並於規定時間使用，私自攜帶/使用記小過 1 次，並請家長帶回。
3 如發現香煙、刀械、毒品等違禁品者及瓦斯爐、電熱器及非規定之電器用品者小過 1 次處分，如有使用、行為不當者視情節大過 1 次以上處分，累犯者退宿。
(八) 違反宿舍規定累計達十二點者不得申請住宿(警告 1 點、小過 3 點、大過 9 點)。
- 八、宿舍大門管制：(一) 未經宿舍老師/學務處師長同意，擅自開啟宿舍大門者，記小過 1 次以上處份。
(二) 基於安全考量，住宿生不可讓非住宿生進入，違者初犯小過 1 次，累犯大過 1 次處份，予以退宿。
- 九、電梯以高樓層學生使用為主，如遇學生行動不便、搬遷等特殊情況者，由宿舍老師、教官協助陪同下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- 十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。

宿舍電話：男生宿舍 04-25352042、男宿舍老師樂老師：0933-517031
女生宿舍 04-25359177、女宿舍老師卞老師：0919-848619
值勤教官室 04-25315853

生活公約回條

以上規定本人願意遵守，若有違反規定願依上述懲處。

立約人：

監護人：

導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